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自願公佈 與TIKTOK的代理服務協議

本公佈乃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計劃謹慎尋找潛在商機，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擬開展提供網紅代理服務的業務。

近期，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ikTok訂立代理服務協議(「TikTok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TikTok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及推動網紅或人才於TikTok平台進行串流直播，並有權根據業績收取服務費用。

TikTok為一個流行影片分享及串流直播社交媒體平台，擁有超過10億用戶。本集團計劃通過TikTok平台，以短片或串流直播方式促進本集團內衣及其配飾的線上銷售。

考慮到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社交媒體及串流直播盛行，董事會相信，TikTok協議將為本集團利用新媒體平台建立新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及通過「直播銷售」擴大其收入來源的寶貴機會，並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董事會認為訂立TikTok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